

更正本

議案編號：2021031478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認我國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保障不夠完備，爰提出「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歐美先進國家設置專責評估人員，以保障我國特殊教育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係由特殊教育教師辦理，其鑑定工作繁複且具專業性，故對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帶來沉重的負擔。爰修正第十六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應由專責人員為之，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與評估成效，以及保障特殊教育教師勞動權與教學品質。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廖國棟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麗文 王鴻薇

廖婉汝 翁重鈞 徐志榮 游毓蘭 林為洲

鄭正鈴 陳以信 溫玉霞 傅崑萁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u>、資賦優異學生及<u>幼兒</u>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u>專責評估人員設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p> <p>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並增列學前教育之「幼兒」。</p> <p>二、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專責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法規規範，且比照歐美先進國家作法係以專任評估人員擔任。爰於第二項增列設置專責評估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p>